

中國文化大學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5.12.07.第 17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 <u>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，除英國語文學系學生外，成績通過可抵免「密集英語(一)」或「密集英語(二)」課程。</u>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比照碩博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，新增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配套課程之抵免規定。</p>
<p>第六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若屬視、聽障礙學生及在英語系國家取得高中同等學力(歷)之學生，免受本辦法之規範。</p>	<p>第五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若屬視、聽障礙學生及在英語系國家取得高中同等學力(歷)之學生，免受本辦法之規範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
<p>第七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六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<u>行政會議</u>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因行政會議無學生代表，擬修訂立法程序刪除行政會議。</p>

# 中國文化大學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

99.12.16第1647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2.01.02第16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12.07第17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【100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】

-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達到下列英文語文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，始得畢業，但各院、系訂有較高畢業英文標準者，從其規定：
- 一、托福測驗iBT47 分（含）以上；
  - 二、多益測驗（TOEIC）450 分（含）以上，或依校訂之「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」之檢定測驗擇一。
- 第三條 全校學生需依前條規定，參加校外英文語文能力檢定而成績未達標準者，得通過下列補救措施其中之一，始能畢業：
- 一、修習本校開設之「密集英語（一）」、「密集英語（二）」共四學分，成績通過始得畢業，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 
學生修習前述課程須付費。
  - 二、自行進修並參加本校舉程度相當於前條標準之「校內英檢會考」，成績通過始得畢業。  
學生報名「校內英檢會考」須付費。
- 第四條 前條「密集英語（一）」、「密集英語（二）」開課資訊，及「校內英檢會考」報名資訊，每學期另行公告之。
- 第五條 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，除英國語文學系學生外，成績通過可抵免「密集英語(一)」或「密集英語(二)」課程。
- 第六條 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若屬視、聽障礙學生及在英語系國家取得高中同等學力(歷)之學生，免受本辦法之規範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